

《宗教事务条例》释义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1-20 期数：505 阅读：294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 帅峰 李建

[释义] 本条是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及其用途的相关规定。

接受境内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的有关规定

在我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属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不属于公益性组织。因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内组织和个人的捐赠问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调整的范围。目前，国家对向宗教类社会组织捐赠还未有明确的政策规定，对捐赠人也无这方面的具体规定。另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宗教团体作为社会团体，其接受的社会各界捐赠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对于宗教活动场所，目前国家尚无这方面的免税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中，把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款审批作为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规定审批权限为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有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捐赠批准权限问题的规定，其主要精神是：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给我国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的捐赠，只要不附带政治条件，不干涉我国宗教事务，原则上可以接受。大宗的捐款要履行一定的审批手续。接受的境外捐赠由我国宗教团体自主支配使用，并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

该通知还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的审批，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履行。国家宗教事务局对接受境外宗教书刊、音像制品的管理制定有相关规定。其主要精神是：对于境外捐赠的宗教书刊及音像制品，坚持以我为主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有

选择地接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部门或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受赠者凭国家宗教事务局的批件办理海关手续。

另外，按照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宗教团体如接受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的物资，经海关核实无讹，可给予免除关税的优惠。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